

檔案： SBCR 41/1/2716/80
SBCR 42/22/581/87
SBCR 42/22/581/8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_____
- (a) 根據《逃犯條例》第 3 條，制定《逃犯(捷克共和國)令》(載於附件 A)，以執行與捷克共和國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及
 - _____
 - (b)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 條，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載於附件 B)，以執行與捷克共和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
 - _____
 - (c)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 條，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載於附件 C)，以執行與西班牙簽訂的刑事事宜相

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

理據

2. 香港向來積極參與有關執法的國際合作。《基本法》第九十六條訂明，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根據該基本法條文，香港一直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建立廣闊的雙邊協定網絡。最新簽訂的協定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與西班牙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與捷克共和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協定¹。

3. 《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分別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法定框架。《逃犯條例》就移交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到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以及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則規管香港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而向香港以外某些地方提供協助，及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取得協助。這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證和沒收犯罪得益。

4. 《逃犯條例》第 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命令指示《逃犯條例》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根據該條制定的《逃犯(捷克共和國)令》，使《逃犯條例》所載的程序適用於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這項命令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即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後，可就任何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

¹ 與西班牙有關移交逃犯協定的談判正在進行中。

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根據該條制定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使《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得以分別適用於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和香港與西班牙之間。

6. 《逃犯條例》第 3(9)條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2)條均規定，除非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視屬何情況而定)安排實質上與有關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該三項命令均符合此項要求。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

7. 本命令使與捷克共和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得以實施。本命令把協定文本載於其附表。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8. 這兩項命令使有關的兩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得以實施。兩項命令的附表 1 載列有關協定文本。

9. 為使《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適用於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和香港與西班牙之間，《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內若干條文須予變通。所須作出的變通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3) 條的規定，在該兩項命令的附表 2 中指明和附表 3 中撮錄。

生效日期

10. 上述三項命令訂明，保安局局長會藉憲報公告指定命令的生效日期。該等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根據三份協定的條文，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就此三項協定而言，香港應會是首先完成使協定生效的本地程序的締約方，因此協定的生效日期，將視乎捷克共和國及西班牙何時完成其本地程序並通知香港。

其他方案

11. 並無不涉及立法的方法可實施上述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保安局局長向立法會發出 動議通知書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命令的影響

13. 三項命令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不會影響《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公務員、可持續發展、環境、經濟、財政或家庭，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4. 三項命令使有關雙邊協定得以根據香港法律生效。立法工作相對直接。一如已往的同類立法程序，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背景

16. 連上述協定在內，香港迄今已經與 29 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以及與 19 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之前協定的生效均經過相同的立法程序。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u>電話</u>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810 2329
鄧顯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保安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捷克共和國
關於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捷克共和國(以下簡稱“締約雙方”)，

為訂立相互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的規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移交的義務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本協定的各項規定，相互移交在被要求方司法管轄區發現並遭要求方追緝的人，以便就第三條所描述的罪行對該人作出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捷克共和國關於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的協定》以中文、英文及捷克文簽訂，各文本均具同等真確性。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捷克文文本供參閱。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交付其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是律政司司長或經律政司司長正式授權的人員。捷克共和國的中心機關是司法部或經司法部授權的國家機關。
- (3) 中心機關之間可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 (4)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該項更改通知另一方。

第三條

罪行

- (1) 凡 —
 - (a) 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就某罪行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或其他形式的拘留，或更嚴厲的刑罰，而
 - (b) 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容許就該罪行進行移交，

則須就該罪行准予移交。

(2) 締約每一方須將列載按照其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清單提供予另一方。締約每一方須於根據第十九條第(1)款通知另一方已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當日或之前提供上述清單。締約每一方的清單日後如有任何更改，該方須迅速將該項更改知會另一方。

(3) 凡要求移交是為執行判刑，則須符合進一步規定，即如判刑為監禁或拘留，未服的監禁或拘留期不得少於六個月。

(4) 就本條而言，在確定某罪行是否屬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判罰的罪行時，須考慮構成被尋求移交的人被指稱的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無須依據要求方法律對該罪行所規定的構成因素。

(5) 就本條第(1)款而言，如構成有關罪行的行為在犯罪時屬觸犯要求方法律的罪行，而在被要求方接獲移交要求時屬觸犯被要求方法律的罪行，則該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罪行。

(6) 凡要求移交某人是為執行判刑，而看來該人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把該人移交；但如該人有機會在他出席的情況下獲得重審，則屬例外，而在這情況下，他須被視為本協定所指的被控人。

第四條

國民的移交

捷克共和國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的權利。

第五條

死刑

如根據本協定要求移交某人的罪行按照要求方的法律屬可判處死刑的罪行，但就該罪行而言，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提供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保證不會判處死刑或即使判處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第六條

移交根據

只有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方可把被尋求的人移交：第一種情況為假使該人被控所犯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境內犯的，則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有關證據被認為足以令將該人交付審判屬有理可據的；另一種情況為有關證據被認為足以證明該人確是遭要求方法院定罪的人。

第七條

拒絕或暫緩移交

- (1)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屬實，則不得移交任何人 —
 - (a) 該人被控或被定罪的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b) 移交要求雖然看來是因為一項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提出要求的目的是因為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或政治意見而

檢控或懲罰該人；或

- (c) 該人如被交回，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

(2) 凡根據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律，某人就要求所述的任何罪行已最後被裁定無罪、定罪或赦免，或是禁止就該罪行檢控該人的，或已撤銷就該罪行對該人作出的定罪，則不得就該罪行移交該人。

(3) 被要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移交 —

- (a) 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不足以准予移交；
- (b) 基於該人被指稱觸犯罪行或非法逃匿已有相當時間，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把該人移交是不公平或苛刻的；
- (c) 尋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是在被要求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的；
- (d) 移交可引致被要求方違反其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須履行的義務；或
- (e) 在個別情況下，鑑於被尋求移交的人的年齡、健康或其他個人狀況，把該人移交不符合人道精神。

(4) 被尋求的人如因移交要求以外的罪行而正在被要求方被起訴或受懲罰，移交可予批准或暫緩至法律程序結束及所判處的懲罰執行為止。

第八條

要求及支持文件

- (1) 移交要求須以書面提出，並須連同 —
 - (a) 對被尋求的人盡量準確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可助確定該人的身分、國籍及所在的資料；
 - (b) 對尋求移交所根據的各項罪行的描述及對有關的人就每項罪行被指稱的作為及不作為的描述，包括該等作為及不作為發生的時間和地點；及
 - (c) 訂立有關罪行的法律條文(如有的話)的文本及就該罪行可判處的懲罰的陳述，以及就該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執行懲罰的時限的陳述。

- (2) 如要求與被控人有關，要求亦須連同由要求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發出的逮捕手令副本；並連同假使有關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的，則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會令將該人交付審判屬有理可據的證據。

- (3) 如要求與已被定罪或被判刑的人有關，要求亦須連同 —
 - (a) 定罪或判刑證明書的副本以及任何有關的判決書的副本；及
 - (b) 如該人已被定罪但未被判刑，有關法院就此發出的陳述及逮捕手令副本；或

- (c) 如該人已被判刑，顯示該項判刑可予強制執行和未服的刑期的陳述。

第九條

認證

支持移交要求的文件如已妥為認證，須獲接納為證明該等文件所述事實的證據。如文件看來是經以下方式處理，即屬已妥為認證 —

- (a) 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官員簽署或核證；及
- (b) 蓋上要求方的主管機關的正式印鑑。

第十條

文件的語文

- (1) 根據本協定提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文件，須以中文或英文寫成，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 (2) 根據本協定提交予捷克共和國的所有文件，須以捷克文或英文寫成，或翻譯成捷克文或英文。
- (3) 由要求方提交用以支持移交要求的任何文件的經認證譯本，須在移交的法律程序中，就所有目的而獲接納。

第十一條

補充資料

- (1) 如要求方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未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須要求取得必需的補充資料。被要求方可定出收取該等資料的時限，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延展該時限。

- (2) 如被尋求移交的人已被逮捕，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根據本協定並不足夠或沒有在指明時限內接獲，則該人可被釋放，但要求方可重新提出要求移交按此被釋放的人。

第十二條

臨時逮捕

-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提出申請，被要求方酌情決定並根據本身的法律，臨時逮捕被尋求的人。被要求方須迅速將其就臨時逮捕申請所作的決定知會要求方。

- (2) 臨時逮捕的申請須顯示要求移交所尋求的人的意向，並須包含針對該人的逮捕手令或定罪判決書的副本或說明該手令或判決書已存在的陳述、有關該人身分、國籍及可能所在的資料、對該人的描述、對有關罪行和案情的簡述、說明就該罪行可判或已判的刑罰的陳述及(如適用的話)說明未服刑期的陳述。

- (3) 臨時逮捕的申請，可經任何有書面紀錄的方式，透過中心機關或國際刑警組織提出。

(4) 在被尋求的人被臨時逮捕起計六十日屆滿時，如被要求方仍未接獲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臨時逮捕便須終止。根據本款釋放某人，並不妨礙在其後接獲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時，提起或繼續移交的程序。

第十三條

同時要求

如締約一方及另一國家同時要求移交某人，而該國家與作為被要求方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捷克共和國之間有移交被控人及被定罪人的條約、協定或安排，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情況後才作出決定。須考慮的情況包括：被要求方與各要求方之間任何有效條約或協定就這方面所訂的條文；所犯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犯罪地點；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被尋求的人的國籍和通常居住地及其後被移交其他國家的可能性。被要求方須向締約另一方提供顯示有充分理由支持其決定的資料。

第十四條

代表及費用

(1) 被要求方須為因移交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作出一切必需安排和支付費用，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2) 如察覺移交要求會引起特殊開支，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如何支付這些開支。

(3) 被要求方須負擔因逮捕和拘留被尋求移交的人所引起的開支，直至該人被

移交為止。要求方須負擔移交後一切的開支。

第十五條

移交安排

- (1) 被要求方就移交要求作出決定後，須立即將其決定通知要求方。
- (2) 執行移交時，被要求方的有關機關須把被移交的人送往要求方指示的在被要求方司法管轄區的方便離境地點。
- (3) 除本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要求方須在被要求方指明的期間內把該人帶走，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該期間不得少於自根據第(1)款將決定通知要求方當日起計的 14 天。如在該期間內該人未被帶走，則被要求方可拒絕就同一罪行移交該人。
- (4) 締約一方如因不可預見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接收某人，即須知會締約另一方。在這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另議新的移交日期，而本條第(3)款的規定將適用。

第十六條

移交財產

- (1) 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在批准移交逃犯的要求後 —
 - (a) 被要求方須把下列物品(包括金錢)，交予要求方 —

- (i) 可作為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品；或
 - (ii) 被尋求的人因有關罪行而取得並由該人管有或在其後被發現的物品；
- (b) 與在待決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如有關物品可能會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檢取或沒收，則被要求方可暫時保留有關物品，或在要求方保證歸還的條件下，把該物品交予要求方。
- (2) 第(1)款的規定不損害被要求方的權利，亦不損害被尋求的人以外的人的權利。如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應要求在法律程序結束後，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有關物品免費歸還被要求方。
- (3)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即使由於被尋求的人死亡或逃脫以致移交不能進行，有關物品仍須移交該方。

第十七條

特定罪行及轉移交

- (1) 已被移交的人，除因以下罪行外，不得因他在被移交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遭要求方起訴、判刑、拘留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 (a) 准予移交該人所根據的罪行；
 - (b) 根據實質上與准予移交所按照的相同事實所定的罪行(不論如何描述)，但該罪行須是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並且就該罪行可判

處的刑罰不可重於就移交該人所根據的罪行可判處的刑罰；

- (c) 任何其他屬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被要求方被要求同意就該等罪行對該人作出處理，並給予該項同意，

但如該人曾有機會行使權利離開他已被移交往的締約一方，但在四十日內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締約一方，則屬例外。

(2) 已被移交的人，不得因他在被移交前所犯的罪行而被轉移往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除非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 (a) 被要求方同意該項轉移交；或

- (b) 該人曾有機會行使權利離開他已被移交往的締約一方，但在四十日內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締約一方。

(3) 根據本條第(1)(c)或(2)(a)款被要求同意的締約一方，可要求提交第八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陳述，及被移交的人就有關事宜所作的任何陳述。

第十八條

過境

締約一方可應書面要求而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批准在其境內過境。如締約一方批准在其境內過境，則可要求取得第十二條第(2)款所述的資料。

第十九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日後生效。
- (2) 本協定的條文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要求，而不論要求中所列罪行的犯罪日期。
- (3)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接獲終止通知起計六個月後，本協定即告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在香港簽訂，原文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捷克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本為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逃犯條例》(第 503 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及捷克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捷克共和國所訂立、並在 2013 年 3 月 4 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款在本命令的附表中列明。該等程序受到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適用

- (1)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適用。
- (2) 第(1)款提述的變通撮錄於附表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捷克共和國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簽訂本協定，與捷克共和國(以下稱為“締約雙方”);

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刑事事宜上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事宜提供相互協助，特別是在偵破及檢控(包括偵查)刑事罪行以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a) 辨明和追尋有關的人;

(b) 送達文件;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捷克共和國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以中文、英文及捷克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捷克文文本供參閱。

- (c) 從有關的人處取得陳述和證據；
 - (d) 執行關於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e) 安排有關的人親自到場出席以提供協助；
 - (f) 安排暫時移交囚犯以提供協助；
 - (g) 提供信息資料、文件和紀錄(包括司法機構及任何其他官方紀錄)；
 - (h) 追查、限制和沒收犯罪活動得益和犯罪工具；
 - (i) 交付物品及借出證物；及
 - (j) 符合被請求方的法律的任何其他協助。
- (3) 關乎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並不包括關乎涉及稅項的徵收、計算或收取的規例的法律程序。
- (4) 本協定僅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任何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通過雙方的中心機關尋求及提供協助。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官方人員。捷克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或經司法部授權的國家機關。
- (3) 中心機關之間可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 (4)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第三條

提出請求所使用的語文

在被請求方要求下，請求方須將請求及其所附有文件翻譯為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

第四條

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

-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提供協助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

或公共秩序，或會損害捷克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請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f) 協助請求關乎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假使該人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不能因此再被檢控；
- (g) 被請求方認為應允請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 (h) 請求方不能遵守被請求方提呈的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所提供的物料的條件；或
- (i)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就第(1)(g)段而言，被請求方在考慮其基要利益是否受損害時，也可考慮提供協助對於任何人的安全會否造成危害或會否對被請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

擔。

(3) 如果有關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在被請求方並無判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請求方作出由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就刑事事宜而進行的(包括任何偵查在內的)任何法律程序，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5)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6) 請求方如接納在第(5)(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五條

請求

(1) 請求須以書面提出。以傳真方式發出請求後，須立刻將正本郵遞以作確認。

-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與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有關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協助請求的目的及性質的描述；
 - (c) 對請求所關乎的每一項罪行的描述，並連同有關事實的撮要和相應法律條文的內容；
 - (d) 已查明並被指控或懷疑犯該罪行的人的身分；
 - (e) 述明是否已提起法律審理程序，如已提起的話，則須連同對此法律程序的描述；
 - (f)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g)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及
 - (h) 有關需獲得協助的時限的細節，並連同理由。

第六條

執行請求

-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通過其主管機關迅速安排執行請求。

- (2)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執行。
-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 (4)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份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及須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 (2) 被請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請求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獲委任以管理財產的人的費用；
 - (c) 專家費用；
 - (d) 翻譯及大量複印文件的開支；或
 - (e) 應請求方的請求而需前往某處的人或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被移交的人

的交通開支及津貼，連同任何護送人員的費用。

-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出現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的情況，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八條

使用資料的限制

- (1) 締約雙方須盡最大的努力，將請求、其內容以及應請求所提供的信息資料和物料保密，但按照請求的目的或經締約雙方協議而透露的則不在此限。
- (2)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由被請求方所提供的信息資料或證據，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
- (3) 被請求方提供的信息資料或證據，除用作有關請求內所述的用途外，請求方不得將其用於其他用途，除非：
- (a) 用於關乎同一刑事事宜的其他法律程序；
 - (b) 是為防止嚴重罪行發生，或為防止對公共秩序造成嚴重威脅；或
 - (c) 事前獲得被請求方同意。

第九條

取得證據、文件、物品或紀錄

- (1) 凡請求方向被請求方提出與刑事事宜有關的請求，而請求是為了獲取證據或交付以供提交作為證據的物品、或傳達紀錄或文件的，被請求方須根據其法律所訂方式執行請求。
- (2)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明確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訊問的事項。
- (3) 凡某人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請求方的法律程序中作證，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或請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席，並向該作證的人發問。
- (4) 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现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或
 - (b) 假如在請求方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
- (5)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請求方須以請求方中心機關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十條

取得陳述

凡請求方請求取得某人的陳述，供該方的刑事事宜的偵查或法律程序使用，被請求方須盡力取得有關陳述。

第十一條

調查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請求指明的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盡力予以送達。
-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請求方出席，請求方須在作出回應或進行出席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請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請求。
- (3)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的人在請求方的出席有關，則須標明，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盡可能在合理情況下，在請求內向被請求方提供就被送達人刑事事宜所作出的尚未執行的有關法庭命令。

(4)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5) 如被送達人未有遵守根據本條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被送達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官方機關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信息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信息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四條

核證和認證

交付請求方的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請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核證或認證。雙方均不得要求由領事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任何物件。

第十五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 (1) 請求方如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把該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 (2) 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如其羈押的理由已不再存在，被請求方須就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某人在請求方出席，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
- (2) 被請求方接獲該等請求後，須邀請該人前往請求方，並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
- (3) 請求方須示明有多少開支可獲支付。同意出席的人可向請求方要求預支應付該等開支的款項。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 (1)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
 - (a) 除第十五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b) 凡是不在請求方便不得因某事而遭受的民事起訴，則該人不得因該事而遭受民事起訴。
- (2) 如有關的人非屬根據第十五條而被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開，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十五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 (3) 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同意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 (4) 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同意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
- (5)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 (1) 請求方如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或偵查有關的物料，被請求方在其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 (2) 請求方如要求提供任何與搜查的結果、檢取財產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信息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 (3) 被請求方如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在被請求方的容許下，請求方可保留有關財產並按照其法律處置。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請求方法律而得來的犯罪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 (2) 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被請求方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相應措施，禁防任何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的活動，以待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 (3) 若在沒收犯罪得益過程中請求協助，這種協助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執

行。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就請求所關乎的得益強制執行請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4) 根據本協定沒收的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

第二十條

自動提供的資料

(1) 當締約一方的主管機關認為某些在其偵查框架下所得的資料可能會有助締約另一方的主管機關展開或進行偵查或法律程序，或可能會致使對方根據本協定提出請求，則在不損害其本身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可在對方未作出請求前將上述資料轉交對方。

(2) 提供方可根據它本地的法律向接收方施加使用資料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提供方須預先通知接收方所提供資料的性質以及所施加的條件。

(3) 如接收方同意在該等條件下傳送資料，便須受該等條件約束。

第二十一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運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二條

與其他協定兼容

本協定無意阻止締約任何一方透過其他國際條約、協定、安排或本地法律，向另一方尋求或提供協助。

第二十三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分別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一應規定當日之後第三十天生效。
- (2)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通過給予締約另一方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該通知起計六個月後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後，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在香港簽訂，原文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捷克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本為準。

對本條例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d)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2. 本條例第 5(1)條現予變通，加入 —

“(da)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3. 本條例第 5(1)(e)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

所規定的懲罰；”。

4. 本條例第 5(1)條現予變通，加入 —

“(ea)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5. 本條例第 17(3)(b)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該人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該人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對本條例的變通的撮錄

1. 附表 2 第 1、2、3 及 4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5(1)條的變通，該等變通令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亦須予拒絕 —
 - (a)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 (b)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c)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檢控某人，而該人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 (d)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檢控某人，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2. 附表 2 第 5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3)(b)條的變通，以更準確地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依據律政司司長提出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不再根據本條例第 17(1)條享有豁免權。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條例**)在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捷克共和國所訂立、並在 2013 年 3 月 4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本命令附表 1 載有該等安排的副本。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該等變通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西班牙之間適用

- (1)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西班牙之間適用。
- (2) 第(1)款提述的變通撮錄於附表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西班牙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西班牙政府訂立本協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西班牙(以下稱為“締約雙方”)，

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I. 一般條文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相互法律協助。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西班牙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以中文、英文及西班牙文簽訂，各文本均具同等真確性。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西班牙文文本供參閱。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包括文件、物品和紀錄)；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e) 為有關的人出席提供協助而給予便利；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
- (g) 追查、限制、充公和沒收犯罪活動的得益和工具；
- (h) 交付財產，包括復還財產及借出證物；
- (i) 交換關於在被請求方的刑事作為以及在該方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的資料；及
- (j) 符合本協定的目的且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

(3) 根據本協定可就觸犯與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事宜有關的法律的罪行提供協助。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指定一個中心機關，以負責按照本協定的條文處理關乎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西班牙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

(3)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另一方。

(4)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須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交付給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中心機關之間可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第三條

拒絕理由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a) 協助請求，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會損害西班牙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請求關乎在被請求方被認為是純粹屬軍事性質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的提出，是為了因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政治見解或性別而對該人進行偵查或檢控；或有充份理由相信該項請求的提出，是為了使該人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
- (e) 協助請求關乎就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假使該人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已不能因此而被檢控；
- (f) 被請求方認為批准請求會嚴重損害其基要利益；或
- (g) 就涉及強制措施的請求而言，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並不構成罪行。

(2) 就本條第(1)(b)款而言，“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並不包括恐怖活動罪行以及被請求方認為已被適用於該方的任何國際協定排除於該類別之外的任何其他罪行。

(3) 如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在被請求方並無就該罪行判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就該罪行執行死刑，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保證不會判處死刑或即使判處死刑也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亦須拒絕提供協助。

(4) 如請求關乎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屬可判處終身監禁或無確定期限監禁的罪

行，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保證不會判處該等刑罰或即使判處該等刑罰也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5) 如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6)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7)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8) 請求方如接納在第(7)(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四條

請求的形式及語文

(1) 請求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請求可藉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能作出書面紀錄的方法交付，但須在其後 10 天內以有關文件的正本確認。

(2)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協助請求以及任何支持文件，均須附有中文或英文譯本。向西班牙提出的協助請求以及任何支持文件，則須附有西班牙文譯本。

第五條

請求的內容

(1)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透過請求方代為提出請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的描述；
- (c) 對有關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的性質的描述，及說明是否已提起法律程序；
- (d) (如已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的細節；及
- (e)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2) 如有需要，協助請求可包括：

- (a) 有關保密的要求；
- (b)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 (c) 履行請求的時限的細節；及
- (d) 有助於執行請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六條

執行請求

-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將請求交付給其主管機關執行。
- (2)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該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執行。
-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 (4)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 (5) 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及其內容保密，但在為執行請求而有必要作出透露的範圍內者，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開支

- (1) 被請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請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請求方請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開支；及
- (d) 往來請求方與被請求方的人的交通開支及津貼。

(2)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八條

保密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請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II. 協助形式

第九條

取得證據、文件、物品及紀錄

- (1) 如請求方就在其司法管轄區的與刑事事宜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作證或取證包括交出文件、物品及紀錄。
- (3)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訊問證人所關乎的事項。
- (4) 凡因應根據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而取證，就向作證的人提出問題一事而言，則在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人、將作證的人以及請求方的代表，均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席或由法律代表出席或兩者一起出席。
- (5) 因應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使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现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或
 - (b) 假使在請求方進行類似的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

(6)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請求方須以請求方的主管機關所發出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十條

取得有關的人自願作出的陳述

如請求方為在該方進行的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請求取得某人自願作出的陳述，則被請求方須盡力取得該陳述。

第十一條

透過視像會議獲取證供

如屬可行和符合締約雙方的法律，締約雙方可同意在指明的條件下透過視像會議獲取證供。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 (1) 被請求方如接獲交付予該方送達的任何文件，該方須將該文件送達。
- (2) 如請求方請求送達文件，而該文件規定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則該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
- (3)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4)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要求他在請求方出席的傳票的規定，締約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人或向他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在其法律的規限下：

- (a) 須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官方文件、紀錄及資料的副本；及
- (b) 可就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而按照該方向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如被請求方拒絕提供本段所訂明的協助，該方無須透露其拒絕的理由。

第十四條

在請求方提供協助

-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某人按本協定在請求方提供協助。
- (2) 被請求方接獲該等請求後，須邀請有關的人前往請求方，並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

第十五條

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

- (1) 如請求方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到請求方，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該人須被移交到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請求方時屆滿，被請求方須就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十六條

豁免權

- (1)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
 - (a) 除第十五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b) 假如不在請求方便不得因某事而遭受民事起訴，則該人不得因該事而遭受民事起訴。
-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開，但卻沒有在接獲通知已無須逗留後的 15 天內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3)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4)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5) 如任何人不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提供協助，該人不得因此而被請求方的法院或被請求方的法院處罰或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七條

搜查及檢取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有關的物料，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和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八條

交換與刑事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

(1) 締約任何一方可未經事先請求，就在締約另一方提起刑事法律程序一事，

向該方提交資料或證據。

(2) 獲提交該等資料或證據的締約一方須將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通知締約另一方，並須提交就該行動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副本。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

(1) 締約任何一方可請求辨認位於締約另一方境內的涉及犯罪的財產、犯罪工具或犯罪得益，或請求就該等財產、工具或得益採取預防措施。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移或處置這些涉嫌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或工具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就請求所關乎的得益或工具，強制執行請求方法院所作出的命令、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4) 負責保管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締約一方須按照本身的法律處置該等財物。締約任何一方可在其本身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及按照締約雙方議定的條款，把該等財物的全部或部分，或出售該等財物的全部或部分後的得益，移交締約另一方。

(5) 就本協定而言：

(a) “犯罪得益”包括 —

(i) 代表與犯罪所得的財產及其他利益相等的價值的財產；及

(ii) 直接或間接來自犯罪的財產，或直接或間接來自將犯罪所得變現的財產；

(b) “犯罪工具”包括用於或擬用於與犯罪有關的用途的財產，或與該等財產相等的價值。

第二十條

歸還文件、紀錄及證據物品

如被請求方提出請求，則請求方須盡快把被請求方因執行請求而提供予請求方的任何文件、紀錄或物品歸還。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同意，則該等文件、紀錄或物品須以雙方均接受的方式處置。

III. 最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豁免認證

就本協定的應用而言，由締約任何一方的法院或主管機關草擬或核證的文件及譯本，均可無需經任何形式的認證而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第二十二條

與其他國際協定的配合

本協定所列出的協助及程序，並不阻止締約任何一方透過其他適用的國際協定或根據其本身的法律而向締約另一方提供協助。

第二十三條

磋商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可作出磋商，以促使本協定得到最有效的運用，並可視乎需要而議定實際的措施，以便利本協定的執行。

第二十四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五條

適用

本協定適用於在其生效日期後提交的請求，儘管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該日期之前發生。

第二十六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2)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的日期起計 90 天後失效。但在本協定失效日期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處理，猶如本協定仍然生效一樣。

下列簽署人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馬德里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西班牙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對本條例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d)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見解或性別*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2. 本條例第 5(1)(e)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3. 本條例第 5(1)條現予變通，加入 —

“(ea)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

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4. 本條例第 17(3)(b)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該人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該人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對本條例的變通的撮錄

1. 附表 2 第 1、2 及 3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5(1)條的變通，該等變通令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亦須予拒絕 —
 - (a)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族裔或性別，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 (b)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檢控某人，而該人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 (c)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檢控某人，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2. 附表 2 第 4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3)(b)條的變通，以更準確地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依據律政司司長提出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不再根據本條例第 17(1)條享有豁免權。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條例*)在香港與西班牙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西班牙所訂立、並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於馬德里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本命令附表 1 載有該等安排的副本。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該等變通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3。